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7,775,680.57 元，加 2025 年初未分配利润-345,502,111.03 元，减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7,227,356.95 元，2025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5,046,212.59 元。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1,074,677,1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7,467,713.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股本基数，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情形；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07,467,713.90 元，2025 年度，该总额占 2025 年度合并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97%。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7,467,713.9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7,929,787.04	1,044,887,309.77	738,038,646.8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29,461,107.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5,046,212.5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7,467,713.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53,618,581.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7,467,713.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5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30%，主要原因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同时公司在建、筹建项目及其他业务发展有相关资金需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保障中小股东充分行权表决权，充分关

注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战略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外贸和商用领域市场，提升各类产品市场份额，深入开展降本增效、现金流管理专项行动等措施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并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591.68 万元和 3,601.11 万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0.13%和 0.29%，均低于 5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